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

2022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